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6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20016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3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貴校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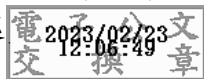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2年2月21日桃新綜字第112000075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上路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惠請貴校自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起至同年3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語、圖卡及動畫(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v1DEZ>)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3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



(<https://forms.gle/HjNTUVx9YV6hVg4f9>)填報，以利本府新聞處彙整成果；另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

訂

線

